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洪宛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78  
傳真：02-23491666  
電子郵件：irene0615@ta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300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注意駕駛勤務工時之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遵照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十一、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及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19條之2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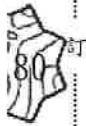
裝

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 二、為維護旅客權益及旅遊品質安全，旅行業使用遊覽車辦理旅遊活動，應確實檢視遊程安排妥適性，勿使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除有不可抗力外，不得未經旅客同意任意變更行程；縱依旅客要求而變更行程，仍不得使駕駛勤務工時違反前揭規範，並應責請隨團人員適時掌控遊程時間，俾利維護旅遊安全。本署將持續加強查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線